

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函如下：

1、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我司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0.01

0.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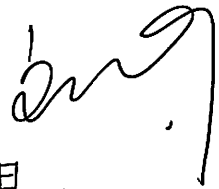
2012年12月

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六）九二八，十校五有火

实际控制人:



2021年4月12日

实际控制人： 

2024年4月12日